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股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鹏起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ST鹏起	指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勤十号信托	指	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注册资本	28,365,585,227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988F
成立时间	1996-02-07
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方式	86-10-58560975,86-10-5856066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信批义务人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284,348,913	18.9200
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508,984,567	10.3000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843,300,122	6.4900
4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82,618	4.6100
5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88,530,701	4.3100
6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828,327,362	4.1800
7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79,679,587	3.1500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75,763,341	3.1400
9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324,284,453	3.0200
1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117,123	2.9200
	合计	4,862,482,740	61.0400

（三）信息披露人的董事会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信披义务人董事会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高迎欣	男	59	董事长, 执行董事	2020-07-16 至 2023-10-15
刘永好	男	70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2009-03-23 至 2023-10-15
卢志强	男	70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2006-07-16 至 2023-10-15
张宏伟	男	67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2000-11-27 至 2023-10-15
郑万春	男	57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行长	2020-10-16 至 2023-10-15
杨晓灵	男	63	非执行董事	2021-03-16 至 2023-10-15
吴迪	男	56	非执行董事	2012-06-15 至 2023-10-15
史玉柱	男	59	非执行董事	2017-04-05 至 2023-10-15
翁振杰	男	59	非执行董事	2017-02-20 至 2023-10-15
袁桂军	男	58	执行董事, 副行长	2021-03-29 至 2023-10-15
赵鹏	男	48	非执行董事	2020-10-16 至 2023-10-15
曲新久	男	5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03-12 至 2023-10-15
宋春风	男	52	非执行董事	2017-04-05 至 2023-10-15
解植春	男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4-05 至 2023-10-15
李汉成	男	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2-23 至 2023-10-15
刘纪鹏	男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2-23 至 2023-10-15
彭雪峰	男	5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4-05 至 2023-10-15
刘宁宇	男	5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4-05 至 2023-10-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减少损失，减持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1年6月2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根据公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7,527,7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合计3,949,5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87,638,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91,588,168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5.23%。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949,5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91,588,168 股减少至 87,638,668 股，持股比例由 5.23% 减少至 4.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高迎欣

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 30 号
股票简称	*ST 鹏起 *ST 鹏起 B	股票代码	600614、9009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 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获得信托计划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1,588,168 股。 持股比例：5.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3,949,500 股。 比例：0.225 %。 变动后数量：87,638,668 股。 比例：4.999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此页无正文，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高迎欣

日期：2021年6月28日